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2-049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的议案》，募投项目“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董事会同意结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号），2020年6月30日，中德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XYZH/2020BJA4050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6月2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04,802.04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725,197.96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207,725,197.9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3,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4,725,197.96元。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专户用途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46	596.98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注1）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35	19,947.06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注2）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24	23,705,443.67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合计	—	23,725,987.71	—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用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262000000869946期末余额为期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余额。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262000000869935期末余额为期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余额。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置换

本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已进行鉴证，并出具了XYZH/2020BJ40518号《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截至2020年7月2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本项目款项计人民币2682.1768万元。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682.1768万元置换本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该募投项目共投入资金约5668.87万元（其中包含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520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约468.87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户用途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户用途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46	597.43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注1）

注1：该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已实施完成的募投项目“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